

河池市宜州区社会福利院2025-2027年度食材配送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宜州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社会福利院2025-2027年度食材配送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30-GXJS

供应商（乙方）：广西博焜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池市宜州区社会福利院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合同基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系数
1	河池市宜州区 社会福利院 2025-2027年度 食材配送采购	河池市宜州区社会福利院 2025-2027年度食材配送采购 一项	1	项	1%
人民币合计金额（成交系数）：2101187.67元					
服务时间：自签订采购并接到采购人通知起3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执行标准

（一）物料验收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



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二）送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当天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9：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实际供货时间也可双方协商）。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壹仟壹佰捌拾柒元陆角柒分整）（¥2101187.67元），中标（成交）下浮系数：1 %。

第五条 价格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实际采购价格=当期基准价×（1-下浮系数），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该成交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2）每期食材基准价的确定方式：甲乙双方每个月在河池市宜州区城区选定3个询价点进行价格询价，3个询价点分别为：2家超市（大洋超市、现代城嘉尚佳超市）为每次固定询价点，城中市场、城西市场、城北市场其中1个（每月依



次轮换)。甲乙双方共同对询价点食材挂牌价格进行询价,计算出拟采购食材的成交均价,经双方审核无异议后,作为次月采购基准价。如遇食材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经双方协商可对波动大的食材进行重新询价。不在询价表中的其他食材,如需采购,则提前2天进行询价。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下旬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以采购单位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次月 30 日内付清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可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向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及卫生安全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

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4、配送公司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与配送公司终止供货合同

-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3)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4)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5)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 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 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9)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 10) .违反《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 11) .配送转基因食材的;
- 12)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13) .相关执业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14)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5).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违约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5月21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21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欣荣北路19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88号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南区3号门右侧第一块场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韦成勇
委托代理人：韦亚敏	委托代理人：李碧冰
电话：	电话：138778623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098170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佛子岭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3310910008746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